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，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补选吴昌勇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补选杨锦健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补选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全泽先生、吴昌勇先生、夏利群先生；
主任委员：全泽先生。

（二）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夏利群先生、林嘉宇先生、杨锦健先生；
主任委员：夏利群先生。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吴昌勇先生、杨锦健先生、夏利群先生；
主任委员：吴昌勇先生。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杨锦健先生、全泽先生、袁肖琴女士；
主任委员：杨锦健先生。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